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公司须组织中介机构补充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因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目前，公司已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根据要求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88号）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